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F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6)

**有關租賃協議
之主要交易**

本封面頁所用專有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0年11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工廠」	指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秋長街道辦將軍路茶園工業園，總建築面積約為48,500平方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該業主」	指	惠州市偉迪包裝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1月26日，為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租賃協議」	指	裕金創富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Able Elite Holdings Limited(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13日有關分別租賃(i)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樓65號之停車位；(ii)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樓66號之停車位；及(iii)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1樓C室之物業之租賃協議之統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2日、2020年1月31日及2020年3月13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0年3月6日之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德利賚科技」	指	德利賚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蘇州廠房租賃協議」	指	金德精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金德精密配件(蘇州)有限公司(作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1日有關租賃一座位於蘇州之廠房之租賃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7日及2018年11月1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10月19日之通函)
「租賃協議」	指	德利賚科技(作為租戶)與該業主(作為業主)於2020年10月27日就租賃該工廠簽訂的租賃協議
「書面批准」	指	持有本公司449,999,012股已發行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的Massive Force Limited就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書面批准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兌港元乃根據概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兌換。



KF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6)

非執行董事：

張海峰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孫國華先生

黃志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

趙悅女士

沈哲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海盛路3號

TML廣場31樓C室

有關租賃協議之主要交易

敬啟者：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7日之公告。

於2020年10月27日，德利賚科技(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該業主(作為業主)就租賃該工廠訂立租賃協議，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為期六年，暫定為2021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於最後可行日期，該業主正在興建該工廠。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開始日期視乎該工廠的竣工日期而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本通函內載列之其他資料。

II.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訂約方： (1) 德利賚科技(作為租戶)；及
(2) 該業主(作為業主)。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業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該物業：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秋長街道辦將軍路茶園工業園，總建築面積約為48,500平方米。

用途： 工業用途、員工宿舍及其他商業用途。本集團計劃將該工廠用作其中一個生產基地。

按金： 於簽訂租賃協議前，本集團與該業主已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向該業主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3.5百萬元。該款項將用作以下用途：

- (a) 人民幣1.75百萬元(相當於約1.98百萬港元)將用作德利賚科技根據租賃協議向該業主支付的租賃按金；及
- (b) 餘下人民幣1.75百萬元(相當於約1.98百萬港元)將用作德利賚科技向該業主支付的前兩個月的租金。

預期該工廠將於2021年1月31日或之前竣工，相關政府將於2021年3月1日或之前完成竣工驗收。

租期及免租裝修期應自該業主向德利賚科技交付該工廠的實際日期起計。為免生疑，倘該業主自2021年3月1日起未能將該工廠交付出租，則自2021年3月1日起，德利賚科技無需支付任何租金或公用設施費用。

倘該業主無法於2021年3月1日起計一個月內交付該工廠以供出租，則租賃協議之訂約方不得終止租賃協議，且該業主須於1.5個月內向德利賚科技退還按金人民幣3.5百萬元，連同按照框架協議簽訂當日中國工商銀行貸款利率計算的兩年利息費用(統稱為「**首筆罰款**」)。

倘該業主無法於2021年3月1日起計一個月內交付該工廠以供出租，但可於2021年3月1日起計三個月後交付該工廠，則租賃協議之訂約方不得終止租賃協議，且該業主須向德利賚科技支付首筆罰款及進一步罰款人民幣3.5百萬元(「**進一步罰款**」)。

此外，若該業主只能於2021年3月1日起五個月後交付該工廠以供出租，則該業主須向德利賚科技支付首筆罰款及進一步罰款。此外，雙方可進一步磋商是否終止該租賃協議。

董事會函件

租賃期： 租賃開始之日起計六年，暫定為2021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於最後可行日期，該業主正在建設該工廠。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開始之日乃視乎該工廠的竣工之日而定。

租金： 德利賚科技享有自租賃開始之日(即該業主向德利賚科技交付該工廠的實際日期)起為期六個月的免租裝修期。於該免租期內，德利賚科技無須支付任何租金，但須負責支付所有水電等公用設施費用。

租賃期的前三年租金應按每平方米人民幣18元計算，餘下租賃期租金按每平方米增加12%至人民幣20.16元計算。年租金約為：

- (i) 租賃的前三年之內(即暫定自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每年人民幣10,476,000元(相當於約11,837,880港元)；及
- (ii) 租賃的前三年之後(即暫定自2024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每年人民幣11,733,120元(相當於約13,258,426港元)。

此外，德利賚科技將負責支付該工廠所產生之其他開支，如保安費及清潔費。

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乃經訂約雙方參考該工廠鄰近地區可資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於訂立租賃協議前，本集團自該工廠附近其他三家獨立可資比較物業的獨立業主處獲得資料，以獲取現行市場租金。由於工廠附近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8.5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20.0元，高於租賃協議所規定的每平方米人民幣18元的租金。此外，管理層亦參考了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的一家工廠的現有的五年租期為2016年至2021年之間的租金新增10%。鑒於年租金僅於租期的六年內新增一次，即在六年期的前三年後新增12%，與上述租金的新增水平相似，故董事會認為租金及其增量乃屬公平合理。

付款期： 須於每個曆月第十日或之前預付租金。任何逾期付款須按逾期金額的0.3%繳付每日罰金。

先決條件： 租賃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1) 本公司已自聯交所或任何政府及監管機關取得有關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2) 本公司已就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佈公告及通函；及
- (3) 已獲得股東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不得由租賃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租賃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業主有權沒收按金人民幣3.5百萬元，且德利賚科技須支付予業主人民幣3.5百萬元額外罰款。

續約條款： 有意重續租賃期的一方應於租賃協議屆滿前六個月向另一方提出建議。雙方將進一步協商並簽訂新租賃協議。在相同的租賃協議條款下，德利賚科技擁有租賃廠房的優先權。

租賃終止： 倘德利賚科技於租賃協議期滿前終止租賃協議，則業主有權沒收根據租賃協議所支付的租賃按金，且：

- (a) 倘德利賚科技自租賃開始之日起三年內終止租賃協議，則德利賚科技須支付予業主相當於三個月租金的罰款；
- (b) 倘德利賚科技自租賃開始之日起三年後及五年內終止租賃協議，則德利賚科技須支付予業主相當於一個月租金的罰款；及
- (c) 倘德利賚科技自租賃開始之日起五年後終止租賃協議，則德利賚科技無須支付任何罰款。

III. 訂立租賃協議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租賃協議確認之使用權資產之價值(未經審核)約為人民幣47.6百萬元(相當於約53.8百萬港元)，為根據租賃協議於整個租賃期內應付總代價之現值及就可退回租賃按金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調整。於計算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總代價之現值時已應用8.32%(即根據信用分析及具有類似信用質量及相似期限(與租賃期限相同)的可資比較擔保債券進行估算，用於計算本公司確認的上述使用權資產金額)。為了計算增量借款利率，已考慮以下資料：(i)承租人的信用評級(即經參考標準S&P Capital IQ信用分析模型及統計資料，基於西麗租賃物業生產基地的最新財務資料得出)；及(ii)可資比較債券平均孳息，信用質量與(i)所述相似，且到期日與彭博社的租賃期限相近。於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期開始後，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將增加約53.8百萬港元，同時亦將會確認租賃負債相關金額約53.8百萬港元。

使用權資產將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按年利率8.32%確認。於租賃期開始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IV.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德利賚科技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利賚科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精密金屬產品。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精密金屬產品並提供精密金屬沖壓及金屬車床加工服務。

業主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包裝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廠房租賃以及物業管理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公開搜索記錄，業主由耿紅平、曾永紅、麥目光及林佑鴻持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業主、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V. 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9月28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2020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四大生產基地之一，即本集團現時位於深圳市南山區西麗鎮的廠房樓宇及員工宿舍（「西麗租賃物業」），因可能被視為歷史遺留違法建築而面臨被拆遷及徵用的潛在風險。本集團目前有關西麗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乃於2016年11月1日開始，為期五年。

此外，誠如本公司2020年年報所披露，董事計劃遷出西麗租賃物業，以降低與西麗租賃物業合法性及擁有權有關的潛在風險。因此，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即業主）就租用在建的該工廠訂立一項框架協議。由於該工廠的建設已大致竣工，本集團及業主訂立正式及具約束力租賃協議，以釐定該工廠的租賃條款。

由於西麗租賃物業面臨被拆遷及徵用的潛在風險，因此為降低與西麗租賃物業合法性及擁有權有關的潛在風險，董事認為將西麗租賃物業的生產基地搬遷至其他物業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由於西麗租賃物業的現有租賃協議將於2021年10月到期，為將本集團的任何營運中斷可能性降至最小，董事認為訂立租賃協議實屬合理，以便擁有充足時間裝修該工廠，以及順利搬遷和投產。

此外，董事認為該工廠為新建物業，將使本集團能夠更新及搬入適合本集團生產之設施，其產能較西麗租賃物業更高，透過達到規模經濟降低本集團在中國之經營成本，並且滿足客戶對大額訂單之要求，從而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因此，董事認為該工廠為適合用作本集團生產基地之物業。此外，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已由訂約方經參考該工廠附近可資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於公平磋商後釐定。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德利資科技訂立租賃協議將需要本集團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該工廠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租賃協議將被本集團視為收購資產。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的價值約為人民幣47.6百萬元。

由於有關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於租賃協議項下之代價確認之收購使用權資產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25%或以上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在本公司為批准上述事宜而召開之股東大會(倘召開)上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股東之書面批准可代替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租賃協議。由於本公司已獲得持有本公司449,999,012股已發行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的Massive Force Limited就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之書面批准，本公司獲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VII. 進一步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VIII. 推薦建議

誠如前段所述，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倘本公司召開有關股東大會，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IX. 警告

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租賃協議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海峰
謹啟

2020年11月27日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集團於2018年7月20日登載之2018年年報第46至125頁、本集團於2019年7月19日登載之2019年年報第48至128頁以及本集團於2020年7月23日登載之2020年年報第46至128頁披露，全部上述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gdom.com.hk)登載。

2. 債務聲明

借款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有以下借款：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租賃負債	38,531
關聯公司之無擔保借款(含應計利息)	167,313
	<hr/>
總計	205,844
	<hr/> <hr/>

擔保

於2020年9月30日，除若干為數約3,132,000港元的租賃負債以相關資產(出租人有權在發生違約時收回)作抵押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以本集團資產之押記作擔保。

除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及經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的債券、或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以區分有擔保、無擔保、有擔保及無擔保借款及債務。

3. 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0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已登載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有任何重大逆轉。

4. 營運資金充裕程度

董事經作出周詳審慎查詢後認為，考慮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影響、本集團之內部資源、運營現金流量、可供本集團動用之融資額度，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具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於由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要。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精密金屬沖壓及金屬車床加工產品。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986.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9.7百萬港元或2.0%。本集團的毛利總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2.2百萬港元減少約17.1百萬港元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5.1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約為0.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0.7百萬港元的淨利潤有所減少。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淨資產約為508.5百萬港元，而於2019年3月31日約為520.7百萬港元。

中美貿易糾紛緊張狀況以及冠狀病毒疫情可能持續一段時間。主要經濟體已預示出現惡化跡象，市場情緒低靡，失業率顯著上升，局勢發展可能令緊張關係持續。與此同時，中國製造業面對之困難預料亦將會持續。中國勞工成本、原料成本及生產成本不斷上漲仍會是對本集團之主要挑戰。另外，預期本集團若干客戶會繼續將業務遷移至東南亞成本較低之地區。本集團的沖壓分部業務利潤微薄，營運資產規模較大，尤易受到中國製造商無法避免之不利威脅及挑戰。

展望未來，新當選美國政府自2021年開始執政，中美緊張關係有望緩解。同時，適用COVID-19的新疫苗有多項進展或可在明年供應公眾。本集團將更能把握好經濟反彈和商業機遇，利用其資源進行投資，以期獲得更高的資產回報又符合本集團審慎的投資政策。本集團於明年開始租賃該工廠時，將對金屬車床加工分部生產基地的擴展進行投資。儘管未來還有未知，本集團將繼續密切評估及監察該等挑戰，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以減低該等影響。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在區域內開發更多新客戶以拓闊其客戶基礎，已取得一定成功。本集團將更加努力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提升整體營運效率。最後但同樣重要的一點，本集團將繼續尋找長期且持續的新商機，以提升本集團業績，務求為客戶、股東及投資者帶來更大價值。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4,500,000,000股普通股(45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600,000,000股普通股(60,00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可能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轉換為或交換新股份之尚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證券。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人士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Massive Forc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49,999,012 (附註)	75.00%

附註：該等股份由Massive Force Limited持有，而Massive Force Limited由張永東先生擁有40%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上文論述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表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6. 董事於合約或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KFM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結欠本集團之現有貸款4.0百萬港元、新租賃協議及蘇州廠房租賃協議外，

- (i) 並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任何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存續；及
- (ii) 並無董事於自2020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已登載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2日之公告(「本公告」)，其中包括新租賃協議及蘇州廠房租賃協議。誠如本公告所載，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欠本集團21.0百萬港元債務。於完成收購目標公司(「完成事項」)後，目標公司成為Kingdo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KIG」)之全資附屬公司。該貸款的年利率為5.25%，其結餘連同所產生的利息應由目標公司自完成事項之日起360天內全額償還予本集團。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於最後可行日期，該貸款之未償還結餘約為4.0百萬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KI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最終由執行董事黃志國先生、丘林泉先生、翁正德先生、林建信先生、陳煉安先生、楊文超先生及賀林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12.59%、12.59%、9.23%、5.37%、6.24%、3.13%及4.01%。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人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8.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新租賃協議；
- (b) 蘇州廠房租賃協議；
- (c) Able Elite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 與 Kingdo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作為買方)，及執行董事黃志國先生 (作為保證人) 於2020年1月22日所訂立有關100,002股KFM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買賣協議；及
- (d) 租賃協議。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之任何營業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1樓C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租賃協議；
- (c) 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之重大合約；及
- (e) 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郭科志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1樓C室。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Royal Bank House-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概以英文本為準。